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
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9 -
5 其他	- 20 -

1 概述

努肯泥沃特格煤矿位于和什托洛盖镇西南 18km 处，行政区划属于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管辖。

努肯泥沃特格煤矿位于新疆和丰县和什托洛盖矿区内，矿区规划推荐井田划分方案共规划 14 个矿井（其中大型矿井 10 个，中型矿井 4 个），2 个小型煤矿开采区、5 个勘查区；矿区规划设计能力 30.30Mt/a。本矿井位于矿区西部，规划矿井规模为 180 万 t/a。2017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和什托洛盖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405 号）（见附件）；由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新疆和丰和什托洛盖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2 月取得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20 号）（见附件）。该煤矿属于兵团“十三五”规划矿井，在兵团“十三五”煤炭规划建设煤矿项目名单内。

2022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公司在项目委托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hbkgov.cn/xjhbkg/tzgg/202205/abef5c9233054ec8a9806e1d25ef1945.shtml>）发布了“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在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环评单位接到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评价范围内的所在地张贴了“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并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hbkgov.cn/xjhbkg/tzgg/202208/a0188fcd2b5e4bdb9e94e68677f52e12.shtml>）发布了该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同时将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了网络链接，此外在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和 8 月 18 日两次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报纸——塔城日报刊登了“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在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5月12日，我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公司在项目委托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2年5月12日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hbk.gov.cn/xjhbk/tzgg/202205/abef5c9233054ec8a9806e1d25ef1945.shtml>）发布了“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60万吨/年改扩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

公告信息如下：（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或者下方附件1；（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信息公告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60万吨/年改扩建(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位于和什托洛盖镇西南18km处，行政区划属于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管辖。受新疆锦恒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60万吨/年改扩建(一期)

建设内容：由0.09 Mt/a改扩建至0.60Mt/a，规划井田东西长约10.6 km，南北宽约2.8~4.7 km，面积约33.26 km²。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奴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和什托洛盖镇

联系人：丁铂

联系电话：1809770126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991-4513417 传真:0991-4520379

电子邮箱：28540635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九条等的相关要求，2022年5月12日，我公司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hbk.gov.cn/xjhbk/tzgg/202205/abef5c9233054ec8a9806e1d25ef194>

5.shtml)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网络信息面向全社会公开。

网络公开选择的载体、公示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第一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图 1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十一条等相关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9 日期间，分别采取张贴公告、网络公示和报纸公开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开主要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内容、报纸公示内容及网络公示所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内容分别如下：

1、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建(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受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建(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主要向公众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1。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自行下载查阅。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取得联系索取和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具体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和什托洛盖镇

联系人：丁铂

联系电话：18097701265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177 号 邮编：830091

联系人：刘工 电话：0991-4513324

传真：0991-4520379 邮箱：285406350@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的村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及管理部门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或团体。

本次公示征求事项主要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包括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该关注的环境问题的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或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2。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自行下载并打印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毕反馈意见或建议后，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供意见表。具体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上。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公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第二次信息公告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建(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受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建(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主要向公众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

求意见稿全文，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本公示下方：

<http://www.xjhb.gov.cn/xjhb/tzgg/202208/a0188fcd2b5e4bdb9e94e68677f52e12.shtml>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取得联系索取和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具体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和什托洛盖镇

联系人：丁铂

联系电话：18097701265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177 号 邮编：830091

联系人：刘工 电话：0991-4513324

传真：0991-4520379 邮箱：285406350@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的村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及管理部门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或团体。

本次公示征求事项主要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包括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该关注的环境问题的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或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2。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自行下载并打印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毕反馈意见或建议后，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供意见表。具体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上。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公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内所链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内容如下：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建(一期)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 环境影响和环 境保护措施有 关的建议和意 见（注：根据 《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办 法》规定，涉 及征地拆迁、 财产、就业等 与项目环评无 关的意见或者 诉求不属于项 目环评公参内 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 乡(镇、街道)____村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 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张贴

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在项目附近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处进行了张贴。

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于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时现场照片见图 2。



图 2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现场照片

3.2.2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内相关要求，我公司在和布克赛尔县（<http://www.xjhbkgov.cn/xjhbkg/tzgg/202208/a0188fcd2b5e4bdb9e94e68677f52e12.shtml>）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8月4日至8月19日（十个工作日），网站信息面向全社会。

网络公开选择的载体、公示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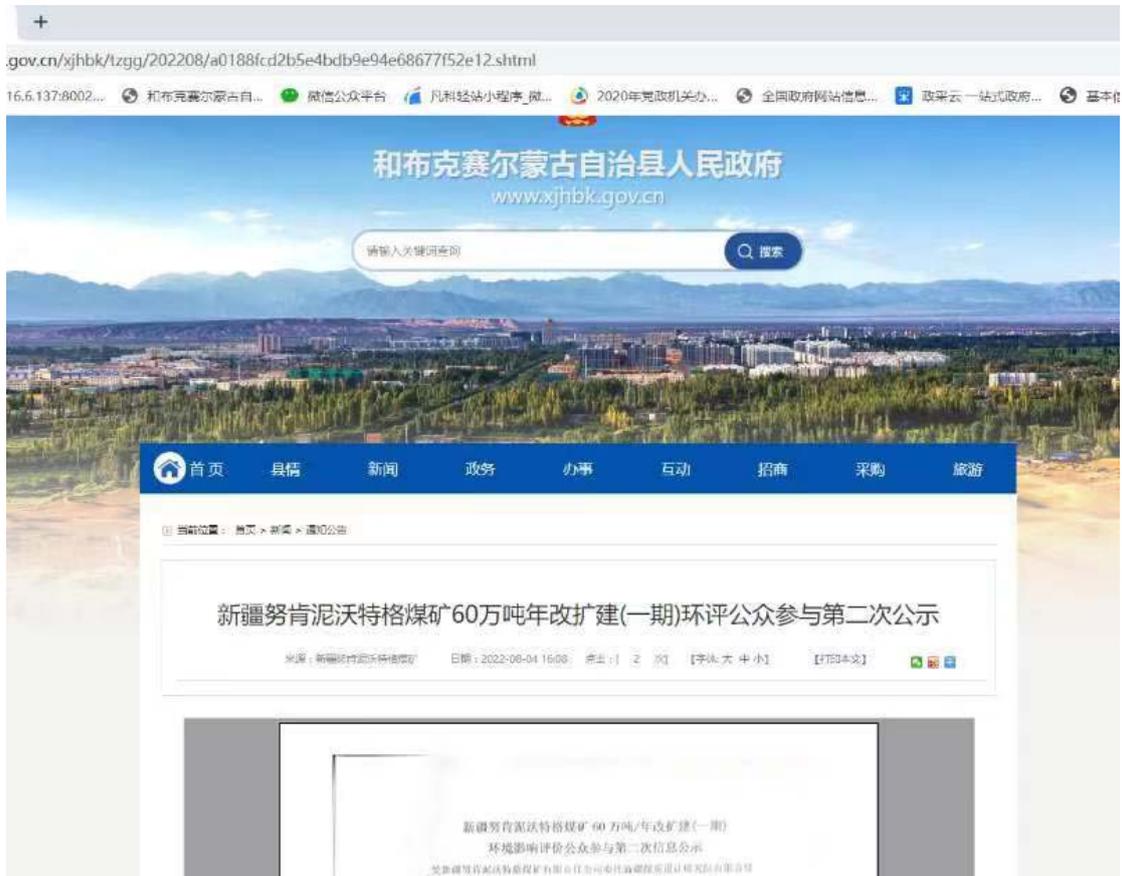


图3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

3.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公司选择当地公开发行的报纸—《塔城日报》作为报纸载体，在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期间于2022年8月17日、8月18日在该报纸上两次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

该报纸为当地比较权威、影响力相对较大、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媒体，我公司在征求公众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两次登报公示项目信息，报纸公示的内容，公开时间和次数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022年8月17日第二次信息公告登报照片见图4，2022年8月18日第二次信息公告登报照片见图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塔城日报

6

责任编辑/李新华
2022年8月17日 星期三
电子邮箱: torstlib@vip.163.com

广告



塔城开放大学2022年秋季招生简章

塔城开放大学(原塔城地区广播电视大学)由塔城地区行署主办、塔城地区教育局主管,是一所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新型高等学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面向全地区开展学历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和各类教育服务。塔城开放大学与各县(市)分校,组成覆盖全地区城乡的开放教育办学体系,开放教育在国家开放大学和新疆开放大学指导下管理下,实行统筹规划、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办学体制,统一招生录取,统一学籍管理,统一专业设置,统一教材,统一教学,统一考试,统一毕业颁证。

一、招生专业

(一)本科(专科起点)专业

法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师范方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商管理、会计学、行政管理、护理学、药学、社会工作、金融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物流管理、法学(新疆试点)、小学教育(新疆试点)、汉语言(新疆试点)、未学习过英语的少数民族学生,原则上选择相应的新疆试点专业报名注册。

(二)专科专业

法律事务、小学教育、学

前教育、中文(原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网络技术(网页设计方向)、大数据技术(原计算机信息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原水利水电工程智能)、工商企业管理、大数据与会计(原会计)、行政管理、社会工作、人力资源管理、护理、药学、金融服务与管理(原金融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旅游管理、现代物流管理(原物流管理)、法律事务(新疆试点)、小学教育(新疆试点)、中文(新疆试点)、行政管理(新疆试点)、学前教育(新疆试点)、未学习过英语的少数民族学生,原则上选择相应的新疆试点专业报名注册。“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业:设施农业与装备、园艺技术、林业技术、园林技术、畜牧兽医、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原农业经济管理)。

二、招生对象

(一)本科(专科起点)专业

1.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2. 本科护理学专业招生对象仅限于护理学专科毕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3. 本科药学专业招生对象仅限于在职卫生、医药行业

技术人员。

(二)专科专业

1. 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2. 护理专业招生对象仅限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专业对口并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3. 药学专业招生对象仅限于在职卫生、医药行业技术人员。

塔城开放大学不与中介机构合作招生,报名学员请到当地开放大学直接报名,维护自身权益,谨防上当受骗。

三、入学水平测试

报名者需参加入学水平测试,测试需登录新疆终身学习网(<http://www.xjll.net>)进行测试。

四、报名时间

即日起在各地开放大学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

五、报名手续

报读本科(专科起点)须持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及中专学历证书(包括中专、技校、职校、职高等)的原件和复印件,学生必须签订入学资格审核书。本科(专科起点)专业报名学生的中专学历证明须为: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的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身份证号非“65”开头的学生报名,需同时提供异地生材料:居住证、暂住证、社保卡、报名现场照片(电子版、以上材料具其一即可)。

六、学习方式

所有专业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学生主要利用多媒体资源和基于网络的远程教学平台自主学习,学生可以通过登录平台随时点播和查看网上教学资源,利用网上直播、双向视频系统等网络交互手段,与教师、同学进行交流,也可以到学习中心(教学点)参加集中面授学习或参加小组学习。

七、收费标准

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关于新疆电大系统开放教育收费事宜的批复》文件精神:

(一)本科(专科起点)收费标准:理科外语类专业每学分75元,文科类专业每学分65元;

(二)专科(包括“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收费标准:工程类专业每学分65元,理科外语类专业每学分70元,文科类专业每学分60元;

(三)注册建档费收费标准:

本、专科每生100元;“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每生20元,“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每生50元;

(四)考试费每科20元。

八、毕业及颁证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本科(专科起点)、专科专业最低学习年限均为两年半,学籍自注册入学起八年内有效,实行学分制。本科(专科起点)最低毕业总学分为72学分,专科最低毕业总学分为78学分。学生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取得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准予毕业,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本科(专科起点)学生符合条件的可向国家开放大学申请学士学位。本、专科毕业证书可在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查询。塔城开放大学招生咨询电话:0901-6281222、6282114 塔城开放大学招生监督电话:0991-8538625、0901-6281238

塔城开放大学各教学点招生咨询电话:
乌鲁木齐市教学点 15999483999
乌鲁木齐市教学点 18083903273
额敏县教学点 15701996366
托里县教学点 13150227733
裕民县教学点 1529986354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教学点 15009905079

塔城开放大学
2022年8月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60万吨/年改扩建(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受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60万吨/年改扩建(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主要向公众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本公示下方:

<http://www.xjhbkk.gov.cn/xjhbkk/trgg/202208/a0188fcd2b5e4bcb9e94e6867752e12.shtml>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取得联系,索取和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具体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下: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的村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及管理部门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或团体。

本次公示征求事项主要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包括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该关注的环境问题的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或见本公示下方附件2。

<http://www.xjhbccy.cn/hbcyxb/cxgk/255400/hjyxjg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自行下载并打印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毕反馈意见和建议后,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提供意见表。具体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下: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5日

施工通告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为确保S201线额敏县至额敏县库车木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规定决定对S201线公路实施全幅封闭及半幅封闭,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1. 施工封闭时间

2022年8月20日—2022年11月10日

2. 全幅封闭施工路段

(1)(K0+000-K1+200)路面排水雨水管施工;施工时间8月20日-9月30日,此段落施工完库车至额敏厂及槽厂可通行。

(2)(K1+200-K2+600)路面排水雨水管施工;施工时间10月1日-9月15日,施工时间(5:00-24:00)此段落施工完库车至额敏厂及槽厂可通行。

3. 半幅封闭路段

(K2+600-K20+000)半幅施工半幅封闭,半幅施工时间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11月10日,施工时间(5:00-24:00)绕行位置如下:

(1)、施工上中过往小车及农机车辆在K2+600处在地区毛铁厂路口行至额敏县第四小学路段进入额敏县城区。(小车)

(2)、施工上中过往小车及农机车辆在K3+500处星光二队(阿克苏村)绕行额敏县槽厂村到二文河进入额敏县城区。(小车)

在上述时段内允许小车及农机车辆可通过半幅单向绕行的方式前往各目的地,进入施工路段,请司机朋友将车速

控制在30km/h-40km/h,并按照施工期的导向标志行驶;望广大司乘人员注意交通安全,减速慢行,给您的出行带来不便请谅解。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S201线额敏县至库车木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项目经理部

2022年8月15日

图4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一次登报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接到公众的来电，也未收到公众意见调查表和信件反馈，但是我公司在走访当地居民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时，了解到了部分公众口头意见，公众普遍支持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寄予了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和收入的厚望，同时也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主要了解到的意见是认为项目运营后开采可能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希望我公司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针对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了解到的公众意见，我公司承诺如下：

1、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阶段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使因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2、对公众比较关注的因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地表塌陷等环境问题我公司将及时进行沉陷区治理和土地复垦。

3、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强化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实现企业和公众长远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全文和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发布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网址为布克赛尔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及网址选址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在和布克赛尔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项目报批前公示，项目所在地其他所在个人或团体均可查阅，载体选择合理可行。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见图6。



图6 报批前公示截图

5.2.2 其他

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项目未在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6 其他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信息公告的报纸等相关资料均已存档于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科室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对《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60万吨/年改扩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60万吨/年改扩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0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60万吨/年改扩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60万吨/年改扩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努肯泥沃特格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0日

